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校及系名：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項 目	內 容
招生類別	73林產(甲)
修課紀錄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自然科學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本系屬生物資源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於升學時，自行選擇多元表現項目擇優上傳，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內容。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服務學習經驗 3. 競賽表現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服務學習經驗 3. 競賽表現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 自述	本項目採計內容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亦可參考本系於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頁公告之內容。

其他	
備註	本系選才條件及特色： 1. 學生具備自然與人文兼具之專業知識、邏輯思維，獨立思考及執行能力，並具有敬業態度及團隊合作之精神。 2. 培育具有重理論整合與實務應用，培養專業全才，配合社會發展之需求。 本系審查重點：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由相關之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中之學習成果，觀察學生的研究力、觀察力、實務技術、溝通表達及團隊合作等能力的展現。 2. 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以學生修課紀錄、課程成果、多元選修課程或跨領域的學習表現，了解學生務實致用能力、在多元學習的發展狀況及跨領域的興趣，藉以選出具潛力的人才。 3. 學習能力及發展潛能：由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中，評估學生之學習能力及領導、團隊合作及公民意識等。 4. 個人特質及就讀動機：由學生學習歷程自述，提供系上對於學生之未來規劃之認識，並確認學生對自我專業能力認知及未來在本系的發展規劃。 5. 本表為技專校院招生選才時，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學生可依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